

广西淳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秀水村及第桥与
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6-C2-230094-GXCZ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淳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政府采购审核确认表

送审 采购 项目 概况	采购单位：富川瑶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秀水村及第桥与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HZZC2026-C2-230094-GXCZ：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肆仟陆佰零伍元零捌分 （¥1044605.0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审核意见： ☒ 同意标书内容，无修改意见 ☐ 有修改意见，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页码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理由或依据
单位名称： (公章) 		经办人：  2026 年 0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66
第五章 图纸	6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八章 评标办法	9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淳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秀水村及第桥与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编号：HZZC2026-C2-230094-GXCZ）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秀水村及第桥与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6-C2-230094-GXCZ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秀水村及第桥与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肆仟陆佰零伍元零捌分（¥1044605.08）；

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肆仟陆佰零伍元零捌分（¥1044605.08）；

采购需求（基本概况）：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秀水村及第桥与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经财评后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

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本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扫描件】。

3.3 安全管理员：拟派往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不

少于 1 人。

3.4 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在线报名获取，本项目为贺州市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政采贷”政策

(1) 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

(2) “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3、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4、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发布。

6、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评审副会场地址：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5楼)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

(4)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5)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

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6）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7. 监督机构

单位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联系电话：0774-788232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真龙路 18 号

联 系 人：刘哲瑜

联系方式：137078472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淳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富麦路 1 号桂北商贸中心 A 区 2-052 号铺

联系电话：0774-7945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莉

联系方式：19194780580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淳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秀水村及第桥与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6-C2-230094-GXCZ
2	采购项目的采购 范围描述或项目 基本概况介绍	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秀水村及第桥与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经财评后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	资金来源	已落实，100%
4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是否分包	否
7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本级）</u>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本级）</u>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扫描件】。 3.3 安全管理员：拟派往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不少于 1 人。 3.4 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查询结果为准）。
8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9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按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3. <u>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11	磋商保证金	无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1）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2）竞标声明（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3）竞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5）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 （6）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7）拟派本项目专职安全员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8）拟派往本项目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材料（必须提供）。 （9）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10）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1）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1. 上述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主要管理人员表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6) 施工组织设计 (7)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地点：本项目为贺州市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5	开标程序	(1) 签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

		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初步评审。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线上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3）电子在线询标（开启第二轮报价）。①磋商小组于线上发起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②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地点、时间提交二次报价或询标回复。 （4）电子唱标。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工期等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0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16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按合同条款执行。
21	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肆仟陆佰零伍元零捌分（¥1044605.08）供应商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磋商）作否决磋商处理。
22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淳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富川分公司 账户号码:21093010091001070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川瑶族自治县支行
23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 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淳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194780580 通讯地址：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富麦路1号桂北商贸中心A区2-052号铺
	现场提交质疑 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4	所属行业	本项目大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 建筑业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件）
25	特别说明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6	其他要求	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壹正贰副按要求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 2、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项目名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费用

3.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评标办法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的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磋商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并将此澄清或修改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

三、磋商报价说明

6、磋商报价

6.1 磋商报价: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上限控制价。

6.1.1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2 承包方式:

6.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6.2.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对应的,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及以上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2%),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6.2.3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启用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情形1:投标(响应)报价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情形2:投标(响应)报价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情形3:投标(响应)报价 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情形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3 磋商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7、《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8.1.1 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2 报价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商务技术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磋商单位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9、磋商货币

9.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0、磋商的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响应文件》电子版的编制要求

11.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2 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1.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1.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企业资质证书》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单位应按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数额、方式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2.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采购单位将视为不响应磋商而拒绝。

12.3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2.4 成交人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协议,将合同协议提交 1 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2.5 如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供应商在其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13.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磋商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4.2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但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处理。

14.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竞争性磋商与评标

15. 响应文件的开启

15.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1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5.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1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2) 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

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4)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 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5) 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或向投标利害关系人在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6) 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 或与投标人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 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7) 在评标时, 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8) 其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的行为。

16、磋商

16.1 磋商时间及地点: 截标后为与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根据要求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6.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6.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16.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在线上通知, 通知磋商时, 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 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 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16.6 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内在线回复询标函。磋商供应商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询标回复函或第二轮报价, 询标回复函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 询标回复函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7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询标回复函或响应文件统一开启, 并进行评审后, 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 可再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磋商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17.4 规定执行, 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 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供应商, 并要求所

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在线回复形式递交最终的询标回复函。

16.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6.9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评标

17.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7.2 评标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人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3 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17.4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4.1 响应文件线上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第12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署、盖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做接口,磋商小组可直接在线查询)。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8条、第11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
- ② 未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 ③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④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⑤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⑥ 竞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⑦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⑧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17.4.2 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与《磋商函附录》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4.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澄清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应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在线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

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4.4 磋商小组对竞标人资格性和竞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接受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进行磋商最终总报价。

17.4.5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4.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5 评审会纪律

17.5.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7.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拒绝接收

18.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在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未送达至本章第 14.2 项指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的；

19、无效的响应文件

19.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未交应交磋商保证金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了采购预算价的；
- （5）不符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内时间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6）未按磋商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的；
-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转；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废标

20.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服务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0.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予以废标: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3 如本次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1、重新招标

21.1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为所有竞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否决所有竞标。所有竞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1.2 重新招标后竞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 Engineering 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七、签订合同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

22.2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授权的磋商小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2.3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4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托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人或受托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4) 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6) 质疑书递交方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持质疑书原件递交至广西淳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2.6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成交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也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酌情延后发放成交通知书。

23.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磋商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获得综合评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24.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本代理将取消该成交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位的成交候选人并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由于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单位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6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磋商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7 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2 个工作日内(争取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7.1 按合同条款执行。

八、其他事项

28、解释权

2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9、代理服务费

29.1 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0、有关事宜

30.1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30.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淳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富麦路1号桂北商贸中心A区2-052号铺

联系人:黄莉

电 话:19194780580

30.1.2 监督单位全称及联系方式: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联系电话:0774-78823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秀水村及第桥与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招标编号:_____

发包人: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秀水村及第桥与周边环境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秀水村及第桥与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秀水村及第桥与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经财评后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秀水村及第桥与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经财评后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另行协商确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两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数量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印, 复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方案一式三份, 专项工程合同签订后 15 天提供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三份, 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方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 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只能用于本项目,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图纸。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 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 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 并调整合同价格: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 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 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 不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等规定。

同时,调整工程价款的,必须执行贺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报批。不按该规定办理报批调增工程价款的,调增项目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 负责现场签证, 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①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组织设计交底等。②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负责把水、电接口接至到施工场地, 接口后的水、电线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③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于开工前 7 日内现场交验, 双方做好签认工作。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 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确保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或报酬, 及时支付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

(5)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6) 承包人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 并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形成的工程档案, 及时向发包人移交;

(7)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8)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 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 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①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并承担相关费用。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人搭建,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③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 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使用做出承诺。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④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 如需具体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2. 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 合同应加盖承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人公章, 不可由项目经理或他人私自签订。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 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 (人民币)。如确实有急事无法按时考勤或离开工地的, 需向相应级别的业主代表请假, 并填写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请假单, 每月请假累计不得超过 4 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 (符合桂建管 (2013) 17 号和桂建管 (2014) 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 (人民币)。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格式见合同附件 3) 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 (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 (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 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

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 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 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 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 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 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 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 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

交付承包人后。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发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2) 中间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制定《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建筑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 相应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责任人承担; 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 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 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 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 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 调整作业方式, 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 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 配证上岗, 文明施工; 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 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 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贺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贺住建发〔2016〕196号)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30天内报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 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14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许可证发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许可证发出 14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 工期顺延。②由于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 工期顺延, 顺延时间按现场签证确定。③由于征地拆迁的影响,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 工期顺延。④不可抗力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工期按时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 建设项目停、缓建; 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 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 责任在承包人,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10000 元/日,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

项目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秀水村及第桥与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HZZC2026-C2-230094-GXCZ

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且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气象台发布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中雨级及以上的雨天; 持续2天38度的高温天气; 持续2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 2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6级及以上的地震; 6级及以上的大风。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 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3 建设工程项目的预拌混凝土使用必须使用具有预拌混凝土承包资质的生产企业提供的预拌混凝土。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 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项目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秀水村及第桥与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HZZC2026-C2-230094-GXCZ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 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 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 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有效)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 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 若发生单价变动, 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 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

项目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秀水村及第桥与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HZZC2026-C2-230094-GXCZ

清单项目的, 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 并乘以下浮系数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计算, 费率有取费区间的按中值计取, 其余的按费用定额及有关文件执行, 其中材料价格按定额相关标准取费, 按一般计税, 信息价计取按《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4 期计取, 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已计取相应运费, 材料均为到施工场地价格, 按国家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性文件调整人工、机械等费用; 无定额可套的,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 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或审计有关部门审定。

未经事宜按照贺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angle$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招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 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 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第 1 种方式: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

项目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秀水村及第桥与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HZZC2026-C2-230094-GXCZ

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 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物价波动引起合同价格变化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招标的工程以招标控制价确定的市场价格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 人工、机械费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取费部分按原中标措施费比例调整, 施工方案部分按业主、监理批准的方案套取相关定额计取, 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 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 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工程量清单错漏项、《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 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 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方式: 申请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选择方式 ()

(1)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给发包人, 次月 10 日前核定并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

(2)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按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确定, 具体为: 承包人每次已完成工程量价款达到 万元时, 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除工程变更外, 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 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付款方式: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2) 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工程款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 工程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含已支付的);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所在地正式的发票 (含税) 给发包人, 否则, 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因工程变更需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 工程款支付顺延。

(3)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承包人款项的条件,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 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按有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 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按有关规定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约定和规范性文件的申请条件和程序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工程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审查并确认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 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案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 (以两者中时间在后

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如发生, 从违约之日起, 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一/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一/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 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 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在合同解除之日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 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 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结算经审计确定发出审计报告后, 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单之日起 6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先由监理复核, 报发包人审核, 最后由有关部门审定。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或完善竣工决算资料的, 每延期一天, 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一赔偿发包人, 限额是合同价的 1%。

送审决算造价与决算审计结果偏差超出 5%时, 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并在决算审计结果确认后最近一期的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从施工方提请审计决算并将审计决算相关资料提供给发包方之日起 3 个月内需完成审计决算, 每延期一天, 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赔偿承包人, 限额是合同价的 1%。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结算经审计确定发出审计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6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审批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 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里扣除。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否;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赔偿, 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并赔偿由此造成承包人的相应窝工, 机械停滞等的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不履行法律法规的义务也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承包人如有其他每一项违约行为则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的 0.1%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 在施工现场具备合法开工条件后,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超过工期违约上限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超过工期违约上限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8.1.1 投保

(1) 投保人: 承包人。

(2) 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 (包括发包人的人员) 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 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 保险期限: 保险种类包括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保险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如若项目延期, 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 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除了强制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保险以外的其他一切工程保险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秀水村及第桥与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HZZC2026-C2-230094-GXCZ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 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 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关于工期: (1) 凡双方认可的合理工期顺延, 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顺延、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2) 保证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工期不予延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工期不予延长, 如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000 元/日; 因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停水、停电导致的停工, 连续超过 24 小时, 工期顺延, 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3) 一般设计变更工期不予延长; 重大设计变更由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

21.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 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1.3 关于结算审计: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 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送到发包人, 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 2 个月内办清结算并提交审计审核。若因承包人提交审

项目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秀水村及第桥与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HZZC2026-C2-230094-GXCZ

计资料不完整、延迟及双方争议等原因造成审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 审计时间顺延。(2) 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确认后, 方可做为有效竣工和结算资料。(3) 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审价相比小于 5%(含 5%)时, 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价相比大于 5%(不含 5%)时, 超出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2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以及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 需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程序执行。

21.5 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 若有拖欠人工工资款时, 业主有权从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直接支付人工工资, 承包人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 0.1%的违约责任。

21.6 承包人须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对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到合格, 否则, 属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返修达到合格外, 发包人按本项目结算总价的 0.2%处罚承包人(同时如工期违约仍按上条执行), 且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

21.7 承包人应在施工中注意排查地下管线,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发现地下管网等安全隐患时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对突发隐患险情应积极组织力量排危抢险, 并同时联络有关单位施救并及时通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21.8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 发包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对已完成工程量按相应结算依据执行。

21.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格式）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N									

附件 2: 支付担保 (格式)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 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 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 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格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格式)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中标的_____ (工程名称)。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该项目,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格式）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								
N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_____

承包人 (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8. 道路工程为 2 年；
9.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
10.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年；
11.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
1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

项目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秀水村及第桥与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HZZC2026-C2-230094-GXCZ

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自行编页码）

- （1）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 （2）竞标声明（**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 （3）竞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 （5）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
- （6）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7）拟派本项目专职安全员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8）拟派往本项目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材料（**必须提供**）。
- （9）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 （10）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11）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

- 1. 上述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 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根据贺州市财政局贺财采〔2023〕15号文件规定“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2、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

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 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 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 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 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一、我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以下承诺:

1. 一旦我方在 (工程项目名称) 成交,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 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转入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2. 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 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在成交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3. 我方在成交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二、工资支付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的规定, 磋商人必须如实反映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 须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竞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磋商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自行编页码）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ies。

11、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或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12、_____（其他）_____。

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二)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五	姓名：_____	
2	工期	二	天数：_____日历天	
3	分包	3.5		
4	质量要求	三		
5	磋商有效期			
...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

第四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自行编页码）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主要管理人员表
-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6）施工组织设计
- （7）其他资料

附件 1、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秀水村及第桥与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HZZC2026-C2-230094-GXCZ
附件3、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职务: _____

磋商供应商: 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附件 4、

四、主要管理人员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附：①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 ③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若有）等扫描件；

注：文件《一、主要管理人员表》中所有提及的证件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秀水村及第桥与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6-C2-230094-GXCZ
附表①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 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职称证（若有）、学历证（若有）和已完工程（如有）《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材料是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秀水村及第桥与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6-C2-230094-GXCZ
附表②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学历证（若有）和已完工程（如有）《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材料是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 5、

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要求政府采购招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预拌混凝土使用单位必须使用具有预拌混凝土承包资质的生产企业提供的预拌混凝土，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贺八财发【2023】60号文）的要求，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产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									
N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N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N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竞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N			

7、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资格性审查	特定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
		竞标声明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
		控股管理关系表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资格性审查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资格评审不合格的磋商人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1项规定。
		磋商人名称	与《企业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1.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2.2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投标情形。

符合性审查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磋商人不再进入以下各项组成的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报价分 评审标准 (3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1) 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上限控制价，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供应商磋商总价。 (2) 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价=最后报价。 报价分评分标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 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金额）/投标人评标价（金额）×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64 分) 由评委根据竞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内容优劣进行独立打分。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7 分）	四档（7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5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3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2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7 分）	四档（7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2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

		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7分）	四档（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7分）	四档（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只有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四档（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3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确保安全生产	四档（6分） 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

	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4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3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健全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一档（2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四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4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2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差，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四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完善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 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完整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各项措施具体、有效；有实现现

		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 二档（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基本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 一档（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四档（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的表述，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表述，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二档（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表述不清，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一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表述不清，没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6分）	四档（6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部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6分）	主要人员（满分6分） 1、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2、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综合总得分=报价分+施工组织设计分+项目管理机构分=100分		

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适用合理原则。

2、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为3人,其中,采购人评标代表1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次序:

1、**初步评审:**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详细评审(即综合评审)

2.1 各评委根据评标办法中相应的要求进行科学评分。在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文件的评审时,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竞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磋商小组。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竞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	------------	-----	------	-------------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